

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前就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资金得到保证。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何垛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经 1 套多筒式滤尘机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为玻璃纤维下脚料、布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环保投资方面，主要生态与环保投资包括：多筒式滤尘机组+15m 排气筒、一般固废仓库及噪声防治措施约 13 万元。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环评时间：2024 年 5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时间：2024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盐环东表复[2024]74 号）。

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验收监测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了监测，公司具有相关资质，本验收监测项目均在其资质范围内。2024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实施现场监测。验收监测结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在批复范围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领导机构，组 长：周长亮，制定了《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了消防沙箱、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的计划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东台市内平衡，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2 日